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代 理 人 李建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建隆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地下樓之196」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勿遮掩）

三、提出相對人顏建隆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提出催繳管理費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顏建隆「戶籍地」之存證信函「雙面」回執，或經相對人或其同住家屬之領取簽收紀錄。

五、提出明確之請求金額，及其計算方式，並更正聲請狀。

六、提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主管機關核備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